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秀山发改投〔2023〕493号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秀山县洪安镇贵亚村乡村旅游带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洪安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关于审批秀山县洪安镇贵亚村乡村旅游带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洪安府文〔2023〕117号）和重庆渝浩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该可行性研究方案。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 一、项目名称：**秀山县洪安镇贵亚村乡村旅游带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二、项目代码：**2307-500241-04-01-891425。
- 三、项目法人：**秀山县洪安镇人民政府。
- 四、建设地址：**秀山县洪安镇贵亚村、茶洞社区、边城社区。
- 五、建设工期：**9个月。
- 六、建设内容及规模：**1.新建贵亚第二野战军渡江纪念广场及边城龙舟赛训基地5000余平方米(含场地基础挖填、场平、硬化、

堡坎砌筑、踩板铺设及排水、电气、路灯安装等);新建渡江纪念亭;2.新建赛训基地配套用房及公共卫生间建设等。3.坪头文化码头建设,场地挖填、平整、堡坎砌筑、生产休息亭建设,人行便道建设约1公里,采购便民船1艘。4.边城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提升管理及清风廉政长廊建设。

七、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本项目估算总投资599.93万元,其中:工程费用530.88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51.58万元,基本预备费17.47万元。资金来源为2023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和业主自筹。

八、招标核准:招标范围为工程施工;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公告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网”和“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秀山县)”上发布。

九、节能审查: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要求,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按照《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政府投资管理实施细则》等政府投资管理有关规定,请你单位根据本批复,进一步深化初步设计等前期工作,尽快将初步设计概算报送我委审核。

附件:秀山县洪安镇贵亚村乡村旅游带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估算表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0月19日



抄送:县财政局。

秀山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0月19日印发

附件

秀山县洪安镇贵亚村乡村旅游带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投资估算表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估算投资(万元)	备注
一	工程费用	530.88	
1	渡江纪念广场	104.67	
2	坪头纪念码头	72.20	
3	赛训基地配套用房	254.29	
4	边城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提 升管理及清风廉政长廊建 设	99.73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1.58	
1	项目建设管理费	3.98	
2	建设工程监理费	17.25	
3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2.14	
4	可行性研究费	3.20	
5	工程设计费	18.58	
6	咨询费	4.30	
7	工程保险	2.12	
三	基本预备费	17.47	
四	估算总投资	599.94	

